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

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切实做好第 22 号台风 “海马”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科室、各相关单位：

据市气象台预报，10月20日14时，台风“海马”（强台风级）的中心位于深圳市东南方约650公里的南海东部海面上，强度变化不大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4级以上（42米秒），中心最低气压955百帕。“海马”将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预计21日下午以台风到强台风级别在深圳到汕尾一带登陆（较大可能在深圳大鹏半岛附近），正面袭击严重影响我市。目前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生效中，预计将于18-20时升级为台风黄色预警信号。

根据10月20日全市防御第22号台风工作视频会议及我局三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工地今天（20日）下午6点前务必全部停工，工地断水断电，临时建筑内所有人员务必全部撤离。目前教育局已经通知所有学校明天停课，学校作为临时避难场所，如有需要可往就近学校撤离或拨打民政求助热线12349。

二、各施工、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三防责任制，密切关注台风动向，要从最不利的情况出发，及时部署防御工作，落实防御责任和措施。

三、做好深基坑、工棚、临时建筑物、脚手架、塔吊、龙门

架以及其它高空作业设施的防风工作。台风期间暂停高空作业、露天作业，存在防风隐患的建筑围挡能拆除的一定拆除，不能拆除的立即按防御标准进行加固，无法采取拆除或加固措施的，必须划定危险区域，设置明显警示标识，制定好应急预案、人员撤离路线和安置区域，灾害性天气期间提前疏散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确保安全。基坑内机械及基坑边上临建设施必须全部撤离。起重运输机械升降机必须落放在地面，塔吊吊臂必须做好防风防碰撞措施。

四、台风期间临电设施务必全部断电，变电箱转移到安全地方。

五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危险边坡（包括完工未移交的边坡项目）、挡墙、低洼易涝点、排水管网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工作，发现险情及时划出警戒区，树立警示牌，督促转移可能受地质灾害影响的人员和财产，防止因山体滑坡、挡墙坍塌等造成人员伤亡。

六、待狂风暴雨过后，上述地点仍应密切监测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。

七、台风期间各施工、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留在指挥防御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各项目监理单位务必发挥应有的安全监理作用，如遇突发情况，必须第一时间汇报我局。

八、明天至后天，局班子成员、局应急领导小组（技术管理科正、副科长）要 24 小时在局内值守。

九、各现场科室科长、副科长、项目组组长、各项目工程师

务必到重点项目工地现场值守，靠前指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切实做好第 22 号台风“海马”应
急组织机构及信息报送程序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

2016 年 10 月 20 日



(联系人：冉瑛子，电话：13510289346)